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18-104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证券登记费后的募集资金76,492.20万元已于2017年6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058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储存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企大数据平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并以4,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华夏电通进行增资，以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营销运营平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字”），并以145,893,539.00元募集资金对久其数字进行增资。

截止2018年9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元)
政企大数据平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630408222	40,000,000.00
数字营销运营平台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68705	145,893,539.00

### 三、公司及华夏电通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夏电通(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以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于2018年9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408222，截止2018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政企大数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有责任确保乙方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闻、何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 四、公司及久其数字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久其数字（以下简称“乙方”）与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以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1020100100268705，截止 2018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45,893,539.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数字营销运营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乙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对该账户进行账户管理和使用，但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有责任确保乙方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闻、何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 五、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